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明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内容: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发行数量: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表决结果: 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创业板投资者管理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创业板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决议的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2,65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2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股东对上述募投项目逐项审议并予以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2,6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2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

1、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3、制作、审阅、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公告及其他文件。

4、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如获得核准发行，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深交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5、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按如下方式予以确定：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

内容：《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股东签署:

广州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Super Link Holdings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Super Link Holdings Limited
盈 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上海爱司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股东签署：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明华".

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胜".

广州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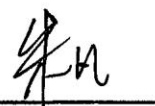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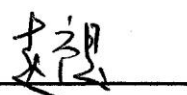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李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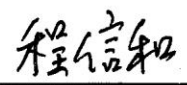
唐 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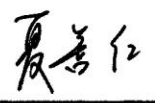
朱 凡： 

田立新： 

赵 提： 

贺智华： 

程信和： 

夏善红： 

罗绍德： 

2013 年 4 月 10 日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明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进行修改，待公司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

内容：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进行修改，待公司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上市有关事宜等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内容：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下简称“上市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鉴于《上市议案》中的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议案》中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工作顺利开展，特提请股东大会延长《上市议案》的决议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议案》的授权期限。延长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上市议案》及《授权议案》中已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条款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之签字页)

股东签署:

广州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

Kevin Tan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s)

Super Link Holdings Limite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Super Link Holdings Limited
盈聯控股有限公司

Yan Chy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上海容仕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股东签署: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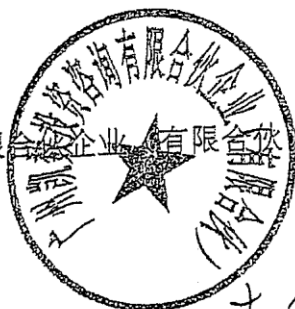
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胜

广州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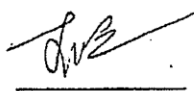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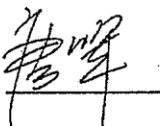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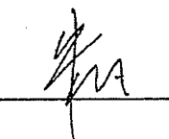
李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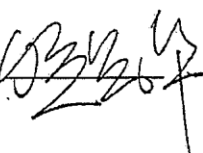
李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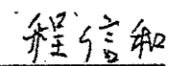
唐 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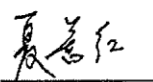
朱 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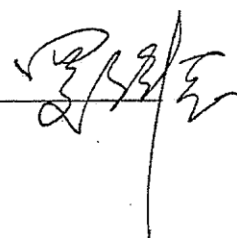
田立新： 

赵 捷： 

贺智华： 

程信和： 

夏善红： 

罗绍德： 

2015年1月7日